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644號

聲　請　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　對　人　徐銘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200,000元，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8年3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120條第2項自明。查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聲請人於108年3月9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是聲請人請求107年10月24日起至108年3月8日止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